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表述)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265,601	956,768
銷售成本		(1,360,628)	(423,327)
(毛虧)／毛利		(95,027)	533,441
其他收益		3,856	2,1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284)	(73,876)
管理費用		(29,588)	(46,946)
其他(支出)／收入淨值		(207)	2,220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61,250)	416,989
財務成本	(4)	(1,590)	(2,519)
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分攤		(9,241)	(4,1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72,081)	410,340
所得稅	(6)	(6,974)	(83,408)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79,055)	326,93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表述)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4,277
本期間(虧損)/溢利		(179,055)	331,20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2,730)	307,5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63
		(172,730)	311,580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25)	19,4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4
		(6,325)	19,629
每股(虧損)/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33)	18.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24
		(10.33)	18.64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33)	18.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24
		(10.33)	18.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新表述)
本期間(虧損)/溢利	(179,055)	331,20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1,063)	75,290
共同控制實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之分攤	(618)	1,623
稅率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1,333	–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	(3,040)
有關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減值虧損包含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重分類調整	–	18,800
	<u>(199,403)</u>	<u>423,882</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u>(199,403)</u>	<u>423,88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2,708)	403,175
非控股權益	(6,695)	20,707
	<u>(199,403)</u>	<u>423,882</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u>(199,403)</u>	<u>423,8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 (虧損)/收益總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2,708)	399,1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63
	<u>(192,708)</u>	<u>403,1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1,656	21,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40,296	469,568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202,325	205,885
無形資產		81,446	88,198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5,412	110,940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6,720	6,7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257	52,547
遞延稅項資產		7,181	8,223
		<u>937,293</u>	<u>963,857</u>
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4,848	4,874
存貨		1,375,048	1,296,2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552,026	603,4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924	101,961
可收回稅項		1,252	1,4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889	52,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0,980	1,530,123
		<u>3,290,967</u>	<u>3,590,2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17,203	94,96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2,679	106,713
應付董事款項		739	519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13)	101,909	98,680
應付稅項		5,696	56,721
		<u>268,226</u>	<u>357,5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022,741</u>	<u>3,232,6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60,034	4,196,506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889	31,505
資產淨值	3,932,145	4,165,0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7,264	167,264
儲備	3,701,491	3,927,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68,755	4,094,916
非控股權益	63,390	70,085
權益總值	3,932,145	4,165,0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共同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經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已就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由採用比例合併法變更為採用權益法核算。此項會計政策的變更採用追溯調整法，比較資料已重新表述，視同一直採用此項會計政策。該項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各期的淨溢利和淨資產並無影響。

比較資料已重新表述以反映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變更。重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成果的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重新表述)
營業額增加	1,166
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分攤增加	(4,129)
	<u><u> </u></u>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與向被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之行政總裁內部呈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了兩個呈報分部如下：

稀土： 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耐火： 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稀土		耐火		總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1,033,734	748,085	231,867	208,683	1,265,601	956,768
分部間收益	44	-	-	-	44	-
呈報分部收益	<u>1,033,778</u>	<u>748,085</u>	<u>231,867</u>	<u>208,683</u>	<u>1,265,645</u>	<u>956,768</u>
業績						
呈報分部 (虧損)/盈利	<u>(178,388)</u>	<u>407,920</u>	<u>20,301</u>	<u>29,380</u>	<u>(158,087)</u>	<u>437,3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稀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	72,536
分部間收益	-	-
呈報分部收益	<u>-</u>	<u>72,536</u>
業績		
呈報分部盈利	<u>-</u>	<u>5,702</u>

(b)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2,788	604,509	-	72,536	1,002,788	677,045
日本	123,336	95,150	-	-	123,336	95,150
歐洲	111,811	157,148	-	-	111,811	157,148
美國	13,586	87,936	-	-	13,586	87,936
其他	14,080	12,025	-	-	14,080	12,025
	<u>1,265,601</u>	<u>956,768</u>	<u>-</u>	<u>72,536</u>	<u>1,265,601</u>	<u>1,029,304</u>

3.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銷售	1,033,734	748,085	-	72,536	1,033,734	820,621
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 產品及鎂砂)銷售	231,867	208,683	-	-	231,867	208,683
	<u>1,265,601</u>	<u>956,768</u>	<u>-</u>	<u>72,536</u>	<u>1,265,601</u>	<u>1,029,304</u>

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07	46,464	-	1,292	37,607	47,756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						
攤銷	2,430	2,716	-	296	2,430	3,012
無形資產攤銷	6,282	6,071	-	9,834	6,282	15,905
存貨撇除	114,353	-	-	-	114,353	-
存貨撇除撥回	(34,012)	-	-	-	(34,012)	-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 減值虧損	-	18,800	-	-	-	18,800
	<u>37,607</u>	<u>46,464</u>	<u>-</u>	<u>1,292</u>	<u>37,607</u>	<u>47,756</u>

6.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5,542	85,737	-	3,447	5,542	89,184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2,414	-	-	-	2,414	-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 及撥回	(982)	(2,329)	-	(2,021)	(982)	(4,350)
	<u>6,974</u>	<u>83,408</u>	<u>-</u>	<u>1,426</u>	<u>6,974</u>	<u>84,834</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一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兩家 (二零一一年：一家) 中國附屬公司獲享優惠所得稅率15%。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7,000,000元人民幣出售了其於江華瑤族自治縣興華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8. 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建議並派發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約33,453,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無)。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建議中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 (虧損) / 盈利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約172,73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重新表述)：溢利307,517,000港元) 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虧損零港元 (二零一一年 (重新表述)：溢利4,063,000港元) 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672,643,000股 (二零一一年：1,672,009,000股) 計算的。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重新表述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307,517,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4,063,000港元及已調整所有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之影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672,437,000股計算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動用了約10,85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重新表述)：1,576,000港元) 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三十至一百八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17,203	370,35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421	21,31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166,380
其他應收款	119,402	45,353
	<u>552,026</u>	<u>603,405</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368,823	332,690
六個月至一年內	37,864	33,507
一至兩年內	21,334	15,924
兩年以上	23,411	23,777
	<u>451,432</u>	<u>405,898</u>
減：減值虧損	(34,229)	(35,544)
	<u>417,203</u>	<u>370,354</u>

於期末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所以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106,980	81,152
六個月至一年內	6,183	8,455
一至兩年內	2,048	4,161
兩年以上	1,992	1,196
	117,203	94,964

於期末日，由於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所以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3.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98,135	98,680
無抵押	3,774	—
	101,909	98,680

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而無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列值。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並按介乎於5.97%至6.22%（二零一一年：介乎於5.10%至6.41%）之年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4,1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724,000港元）作抵押。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於期末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出具擔保使其獲得不多於331,2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1,370,000港元）之信貸額度。本集團於該等擔保之最高負債，即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已提取的信貸額度，為69,4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340,000港元）。由於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就該等擔保向本集團索償的機會不高，故並無確認該等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稀土市場經過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迅速增長後，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掉頭回落。回顧期內，稀土市場承接著回落趨勢，銷售價格進一步下跌。情況與去年急劇上漲形成強烈對比。雖然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稀土業務銷售數量和金額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然而由於倉庫裡的存貨成本較高，加上成本上漲，致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出現反常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1,265,601,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的956,768,000港元比較上升約32%。其中稀土產品的營業額為1,033,7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48,085,000港元上升約38%，約佔總營業額的82%。耐火材料產品的營業額則為231,8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08,683,000港元上升約11%，約佔總營業額的18%。去年年初的存貨成本水平仍然較低，而本年年初的存貨成本水平相對較高。受稀土及耐火材料原材料等成本上升影響，及於回顧期末本集團對稀土業務的存貨增加了逾80,000,000港元的淨撇除，致使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上半年整體毛利虧損約為-7.5%，對比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毛利率約56%。再計及其他銷售和管理等費用，回顧期內本集團共錄得淨虧損179,05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溢利331,209,000港元），每股虧損約10.33港仙（去年同期每股盈利約18.64港仙）。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售出約1,300噸稀土氧化物，較去年同期約1,100噸增加約18%，而稀土金屬的銷售數量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0噸。稀土業務的銷售金額由去年同期的748,085,000港元上升38%至本期的1,033,734,000港元。

回顧期內稀土氧化物價格普遍持續下跌。如氧化鏷及氧化銻於本年六月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十二月下跌了約一半；氧化鎳下跌了約兩成半；氧化鉕和鈮鎢共沉下跌了約四成；氧化鈮更下跌了約八成。相比下原材料稀土礦於本期間的平均採購價卻一直維持於相若水準，變化幅度在兩成以內。

稀土氧化物銷售數量方面，雖然本期間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約18%，然而生產量卻下跌了約三成。生產量與銷售量的差距以於市場上採購產成品以滿足客戶。生產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對稀土行業加大力度規管，一方面上游稀土礦採量減少了，導致市場上稀土原材料供應變得不太穩定，原材料質素亦較參差，這情況亦使投入產出率下降。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對各稀土企業下達的指令性生產限制在執行上亦越趨嚴緊，本集團作為稀土業界的佼佼者更起著示範作用，故在生產量上亦作出了調整以迎合政策。

由於生產量的減少，每項產成品所分攤的平均成本便有所增加。而相對於持續下跌的產成品售價而言，原材料的採購價仍處於較高水準。加上生產成本如工資的上升，給稀土業務的盈利能力帶來嚴峻考驗。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的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值較低者列賬，故在存貨市價持續下調時便要按市場價格計提存貨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稀土業務上再撇除了約114,353,000港元的原材料、在產品及產成品（同時亦有33,963,000港元的撇除撥回），此情況亦使本集團稀土業務於回顧期內的毛利虧損大幅增加。

稀土金屬方面，雖然銷售數量對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兩倍，但銷售金額卻只增加了約六成，究其原因主要是產品結構的改變。由於稀土市場的變化，回顧期內本集團生產較多相對便宜的金屬鏽，減少了價格較高的鐳釹合金。雖然原材料的價格大幅飆升，本集團的稀土金屬業務仍能維持微薄的利潤。

市場分佈方面，稀土產品價格的波動令海外客戶採取更為審慎的措施，對採購中國稀土的產品持觀望態度。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稀土業務約八成來自中國市場，而歐洲、日本和美國等市場則只佔餘下的兩成。

耐火材料業務

本集團耐火材料業務的整體營業額由去年上半年的208,683,000港元上升約一成至231,867,000港元，毛利率跌至不足兩成。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國內經濟仍受不景氣影響，應用於建築、鋼鐵等行業的耐火材料的需求仍然疲弱。回顧期內本集團售出一般耐火材料及高溫陶瓷產品約20,000噸，比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8%。營業額則微升不足一成。產品銷售價格按市況調整，主要產品如電熔鎂鉻磚於回顧期間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約一成；而鋁碳磚則上升約8%。然而由於部份原材料價格上漲，如在高溫陶瓷產品應用較多的碳化矽於回顧期間的採購價較去年同期上升了七至八成，再加上人工成本上漲，導致本期的毛利率下降至約13%。

鎂砂業務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電熔鎂砂和高純鎂砂合共銷售了約33,000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一成，營業額上升逾兩成。電熔鎂砂的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相若，而高純鎂砂的則有約一成半升幅；然而由於主要原材料鎂石的採購價上升了三至四成，致使毛利率略下調至約兩成。

市場分佈方面，內銷業務約佔七成，而出口業務則佔餘下三成。

合營項目

本集團與歐司朗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的歐司朗(中國)熒光材料有限公司的第一期廠房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峻工開始試產後，專家團隊現時仍在對部分機器設備進行調試和磨合。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該公司的產量仍只有約100噸。預期要項目達至全面運作仍需時間對生產技術作出調整。該公司所生產的熒光粉主要應用於環保照明，屬國家重點發展新材料產業，市場前景廣闊。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與日本的旭硝子工業陶瓷株式會社合作成立主要生產水泥用定形燒結耐火材料的宜興旭硝子工業陶瓷有限公司，其第一期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峻工後進行試產。回顧期內該公司已產出約1,000噸產品並銷往日本。該廠房生產工藝處於行業領先水準，相信待全面投產後，目標年產將能達34,000噸。

展望

近年來，中國政府致力於提高稀土行業的准入門檻，保護稀土資源和生態環境，規範生產經營秩序，促進整個行業健康有序地發展。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中國開始推行稀土企業的增值稅專用發票，規管稀土企業。其後，國家又發布了《稀土指令性生產計劃管理暫行辦法》，對稀土開採、生產和進出口總量計劃的指標進行嚴格控制，淘汰落後產能，提高稀土行業的集中度。同時，利用國家財政資金進行稀土戰略儲備，並鼓勵企業加強稀土儲備，以穩定稀土價格。

二零一二年六月，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首次發佈了《中國的稀土狀況與政策》白皮書，指出中國在加強稀土開採、生產、出口管理的同時，將保證對國際市場的供應。本集團相信，一系列整合措施的出台和稀土交易平台的建立等，必將使整個行業的發展更加規範。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穩守行業翹楚地位，積極遵守國家的調控措施，繼續提高深加工能力。本集團亦相信隨著行業發展更為規範，稀土這一「工業黃金」的價格必將得到合理體現，加上國內外高科技行業的稀土消費日益增長，本集團對業務的長遠發展保持樂觀。

在國家政策的影響下，本集團相信稀土材料的供應將更為緊張，中長期稀土價格將保持向上的趨勢，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以合理的價格加強稀土產品的儲備，保證長期穩定的供貨來源。

耐火材料業務方面，其發展還需看整體大環境的變化。然而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增加產品類別，以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向維持審慎的資金安排，一直保持有充裕資金在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共約1,395,126,000港元，其中包括了84,900,000元人民幣之存款抵押了給國內銀行以使國內附屬公司獲得80,000,000元人民幣的短期銀行貸款。於回顧期末時，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022,741,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減至約7%。

於本期內，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及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分別向兩家國內銀行提供了企業擔保，使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歐司朗（中國）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及宜興旭硝子工業陶瓷有限公司分別獲得銀行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兩合營企業利用該等擔保向銀行提取了50,000,000元人民幣及6,639,000元人民幣貸款。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員工約1,100人，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本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28,391,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暫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核數師協助下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政策及原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於須履行更早前已作出的其他業務安排，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守則（「公司守則」）。在本公司提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劉余九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於同日王國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及蔣才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